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黃伯家 分機：2402

案由：為環境保護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四年八月七日北市環三字第一〇四三五五三四〇〇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推動，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訂頒「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執行以來，歷經個人資料保護法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刪除原第六條第二項「環保局稽(巡)查人員，對違反本自治條例之人請求提示身分證明，其無故拒絕或無證明文件或告知不實身分者，稽(巡)查人員得拍攝或錄製其照片，除明確告知其所違反之行為及規定，與向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其身分外，並登載環保局網站，請求網友協助辨識其身分，經由網路查明違規行為人之身分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但違規人已繳納罰鍰者，環保局應刪除登載網站之照片。」，本辦法內容有配合上揭法律之修正，及實際執行需要進行檢討之必要，爰辦理本次修正。

(二) 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刪除錄音機為採證器材

及另配合實務執行需求，增列移動式攝影機為採證器材；另自行車、三輪車等車輛並無車牌，故增列「機動」文字，以指明為具車牌之車輛。

2.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因擅將違規行為人影像刊登於網際網路公布，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礙人權等疑慮，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
3. 因第四條及第五條已刪除將違規行為人照片刊登於本局網站規定，現行條文第六條已無執行需要，爰予刪除。
4. 新增第七條，針對使用攝錄影機採證違規行為之查處，作更為明確之規範，以維護執行公信力，減少民怨。

二、準此，本次修正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條文及說明欄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環境保護局修正本辦法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